

舊約聖經有很多倫理上的難題，如戰爭、大屠殺滅族、亂倫、奴隸制度等等，引起基督徒的疑惑及非信徒的責難。出埃及記提到奴隸制度，它是否上主容許？立法等於上主認同？並且對待同胞及外人作奴隸態度有所不同(出 21:2、利 25:44-46、利 25:47-49)，甚至男僕與女僕的待遇也不同(出 21:7)，逐引起種族歧視、男女平等問題。

首先，什麼是奴隸？簡單而言，是一個人被剝奪一切自由與人權，被另一個人所擁有及完全支配。但奴隸不是永久性，他或她有可能重獲自由(出 21:2-6)。當然，我們仍可批評，奴隸得到釋放，它只是另一種制宰，他或她離開主人，跟本無法生活！不過，當我們細看奴隸法則，聖經比同時代規定前衛。

平衡於漢摩拉比法典：「如果某人未能如期還款，賣妻、賣兒、賣自己作奴僕，他們在買主手中，三至四年後可以重獲自由」。但出 21:5 提出新元素及突破，奴隸願意一生一世服侍主人，因為主人善待他，他愛這個主人(同參申 15:16)。可見，對待奴隸，除奴役之外，「善待」是上主教訓。正如出 22:21，上主吩咐不可虧待、欺壓寄居者，當中包括非以色列人，若有一天他們賣身為奴，「善待」他們是上主吩咐。

同樣，在男性為中心的社會，一般女性地位卑微，何況女奴！但上主再起革命，有一天她們若被看中，成為主人或少主人的妻子，上主規定，滿足她們身心靈需要(出 21:7-11)。

每次細讀律法條文，我們有否察覺上主在當代已起革命。今天教會作為上主的見證人，我們有否帶給社會一個不一樣的價值觀？